

评级制度建设、检查管理办法

一、为不断完善公司评级制度，提高评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评级工作的合规度，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级制度指公司建立的有关评级工作的各项制度。

三、公司各分管领导负责领导相应领域评级制度的修订起草工作。评级方法由工商企业信评委和金融信评委讨论确定，其他评级制度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评级制度一般每年定期（第一季度）修订一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也可随时进行修订或补充。

五、公司鼓励各业务部门或分析师提出建立或修改某种评级方法或某项评级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议。

六、公司对评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内容由总裁或常务副总裁决定。检查工作原则上由综合部牵头，各个部门指定有经验和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组成检查组，对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的制度，制定检查方案，对评级工作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检查结果报总裁办公会。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